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34號

上訴人 張福田

輔助人 張勝彥

訴訟代理人 李明海律師

複代理人 陳俊愷律師

梁鈺府律師

被上訴人 森科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福專

訴訟代理人 涂芳田律師

複代理人 蔡昆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代理權之欠缺，經當事人事後為訴訟委任而補正者，即使原無代理權人成為有權代理之訴訟代理人，並使其前此代為或代受之一切訴訟行為，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4號判決同此意旨）。查上訴人於原法院起訴後之民國112年4月19日經原法院裁定受輔助宣告，並由其子張勝彥任其輔助人，則依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3款規定，其所為訴訟行為應經輔助人同意。上訴人經其輔助人同意於113年2月22日委任李明海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狀（見本院卷第63頁），揆諸前揭說明，其訴訟代理權即無欠缺。

二、次按「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除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民事訴訟法第437條定有明文。又「第

01 二審上訴，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聲明
02 不服之方法，在第一審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自無許其提起
03 上訴之理」，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3579號判例要旨可資參
04 照。又關於上訴利益之認定，係以原判決主文與當事人於原
05 審所為訴之聲明，兩者相互比較，若原判決之結果較訴之聲
06 明為不利，當事人即有上訴之利益。倘原判決結果對當事人
07 有利且係全部依當事人之聲明而為，該當事人對此種判決結
08 果當無不服可言，自無提起上訴之必要，亦無上訴之實益。
09 再，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
10 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上訴人於起訴請求「被告張少甫、張嘉宏各應將森科
12 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森科公司）登記股份1200股份返還
13 登記予原告」（見原審卷一第13至15頁），嗣於112年10月6
14 日具狀追加森科公司為被告（見原審卷三第431至432頁），
15 並於112年11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就上開請求更正聲明為：

16 「確認被告張少甫、張嘉宏各對追加被告森科公司登記股份
17 1200股之股權不存在。」（見原審卷四第109至111頁），有
18 原審法院112年9月28日民事裁定、民事追加被告狀、原審言
19 詞辯論筆錄附卷可稽。而原審判決主文第一、二項已判決

20 「確認被告張少甫、張嘉宏各對追加被告森科公司登記股份
21 1200股之股權不存在」（見本院卷第33頁），核上訴人此追
22 加之訴係獲得勝訴之判決，其既未受不利之判決，揆諸前開
23 說明，即無上訴利益可言，則其對被上訴人森科公司提起本
24 件上訴，依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28 法官 施懷閔

29 法官 廖純卿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

01 造人數附具繕本），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02 書記官 蕭怡綸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